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鄭文惠委員、陳惠琪委員、田瑋委員(王慧君人事室主任代理)、陳嘉昌委員(吳進宗警政監代理)、吳金盛委員、黃雯婷委員、畢幼明委員(王靜婷主任秘書代理)、劉奕霆委員(沈永華專門委員代理)、陳喬琪委員、張書森委員、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請假)、賴念華委員、丘彥南委員、陳炳宏委員、陳秋蓉委員、曾嫦嫦委員、藍挹丰委員、涂喜敏委員(林家正代理)、滕西華委員、葉雅馨委員、韓德彥委員、郭慈安委員(陳景寧代理)、劉嘉逸委員(請假)、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社會局洪珮菁社工員、勞動局胡韶華股長、警察局曾渙清警務正、教育局陳美玲股長、民政局涂心怡股長(陳智豪代理)、消防局謝宜樺股長、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琺濟·伊斯坦大專員、秘書處呂金儘組長、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謝樂可執行秘書、衛生局游川杰組長

紀錄：葉曉涵(分機8860轉30)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解除列管：案號109052703、案號109120101、案號109120102，共3案。
- 二、持續列管：案號109120103，共1案。
- 三、新增列管：案號110030901、案號110030902，共2案。

委員發言概要：

列管案號109120103 檢舉有關違反自殺防治法相關網路新聞之管道及處理程序

滕西華委員：

1. 目前市府檢舉之行政程序為何，是否使用 iwin 或須檢附何種申訴資料，若即時檢舉是否會即時處理，檢舉後處理的時效性很重要，越慢處理影響力會越深遠。
2. 大多媒體幾乎登記於臺北市，相較於其他縣市，未來本市針對自殺防治新聞應有因應措施。

陳炳宏委員：

1. 建議建立裁罰機制，如成立審議委員會作為裁罰認定組織，不宜直接由行政機關認定與裁罰。
2. 建議提出宣導策略，如針對媒體進行法規宣導。

陳喬琪委員：建議使用較軟性之方式，根據過往經驗，建議半年1次或一年1次請 NGO(如憂鬱症防治協會)協助出面與媒體溝通。

姚淑文委員：目前 NCC 之操作模式為凡接獲任何檢舉案，皆會函文要求該單位按照法規做改善或討論，這方式較具有高度及影響性，為較積極之策略。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有關申訴管道，前次會議有說明不一定要透過 iwin，本局收到相關公文資料後，皆依限辦期限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裁罰時程，需視案件之蒐證程度，中天新聞案為首宗涉及自殺防治法案件，因案件牽涉約30家媒體及跨縣市管轄，於分類及蒐證後函文衛福部，請其提供準則作為本市後續處理機制。
3. 關於宣導部分，預定於110年3月25日自殺防治中心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就自殺防治法之於媒體案訂定及公告本市相關處理流程，並於下次會議做完整的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2. 本人近期參加扶輪社活動有提到青少年憂鬱症，很多民間團體皆在倡導相關議題，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思考如何與民間單位合作。

肆、報告事項(共1案)：

案由、臺北市心理衛生工作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曾嫦嫦委員：

1. 報告中有提到高中孩子課業壓力大、網路成癮比例也較高，想詢問教育局在推展及宣導時是否有遇到相關案例?是否有相關處理機制協助這些孩子從困境中走出來。

2. 有關教育局報告提及之指引係提供老師使用，但對青少年來說同儕的力量是大過於輔導人員的。
3. 請衛生局針對報告案之媒體宣導特色規劃做說明，應注意是否有標籤化或汙名化之情形。

藍挹丰委員：為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建議針對中小學、高中到大專通盤檢討心理人力配置。

姚淑文委員：

1. 近期本人參加教育部輔導委員會，短時間內較難運用修法調整輔導人力。
2. 目前大專院校中很多學習成效低、有網路成癮，甚至精神疾病之學生申請進入特教系統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因修業年限延長，待在學校的時間會更久，又因教育部補助人力上限、輔導人力不足，未來人力負荷會是考量的重點。

陳喬琪委員：

1. 青少年心理韌力研究立意良好，建議收集「安心依附關係」資料，針對家庭關係向度進行分析。
2. 研究初步結果顯示，學習成就越高的孩子壓力越大，建議就家庭、學校及社會三方面分析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孩子壓力因應能力及心理韌力。

滕西華委員：從民國94年起，高中以下老師的教育已納入心理健康課程，建議嘗試做幾個教案範例、建立資料庫，提供老師如何與學生說明心理健康議題之方向。

葉雅馨委員：

1. 董事基金會近年網路調查發現，上網時間和憂鬱症呈正相關，相較於網路成癮，基金會今年有與學校合作教案試教，著重於網路霸凌之宣導。
2. 根據基金會調查，學生於校園內求助對象約5-6成為同儕，求助輔導體系僅2%，想了解教育局每年針對教師、學生及家長

舉辦的宣導場次有多少，因同儕之影響力，學生方面的教育宣導不能少。

3. 媒體對自殺事件的報導有進步，贊同以軟性方式提醒媒體及討論。

韓德彥委員：建議教育局之自傷防治課程從認知、情意、行為面評估課程後續效益，如完訓教師是否真的已了解如何評估學生或關心學生，希望各校培訓講師時能將「考核」融入到課程中，以確保授課成效；衛生局辦理各項活動時亦應加強關注課程實質效益。

林家正委員：

1. 老師須兼顧教學、管理及輔導，建議擬定協助「老師」身心健康照顧服務方案。
2. 防患未然、早期發現，人人都是守門員，建議提升學生、里長、保全及賣場人員等敏感度訓練及資源系統。
3. 學生壓力來源大多來自家長，遇到事情也不跟家長分享，建議思考如何提升親職教育互動關係。
4. 中離生是犯罪集團吸收對象，建議思考如何協助中離生返校，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問題。

丘彥南委員：

1. 日後可邀請陳淑惠教授報告研究案之成果。
2. 教育局之「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中，任務編組成員建議可納入學生代表，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實施計畫報告。

陳景寧委員：

1. 肯定青少年研究的重要性，但可能缺乏世代衝突及落差的觀察，例如網路成癮是新興議題，但青少年看此問題或界定可能跟不同世代有落差，而這落差就會造成新的壓力。
2. 本次報告案較集中於「過程面」說明，建議未來可增列更多

「結果面」之描述或指標。

張書森委員：

1. 針對教育局「臺北市覺察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建議可考慮使用簡單的單張擷取重要訊息，如心理健康、自我傷害的警訊等，提供實際應用範例並加入學校內外及社區之轉介的資訊，以增加老師信心使其主動對有心理健康議題的學生提供協助及轉介；另建議收集老師的使用回饋意見，以確保涵蓋所須之重要資訊。
2. 建議可同步提供老師自身可運用的心理健康資源。

業務單位回復：

教育局回復：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的學生中，因學業學習低成就或其他因素導致沉迷網路有成長的趨勢，雖無外顯偏差行為，但有內隱性如拒學的議題，輔諮中心有針對此類個案進行了解，並提供專輔人員處理技巧。
2. 有關學生輔導法部份，本局也多次建議中央，因目前的專業輔導人力是以班級數及縣市學校數設置，每20校縣市政府可設置1名專業輔導人員、班級數是55班可設置1名，目前尚持續與中央溝通，希望讓地方政府彈性運用，而不是僵化限制班級數。

衛生局回復：

1. 針對工作報告中之媒體宣導特色規劃，預計徵求目前心衛中心的志願人力及工作同仁至捷運站以戲劇的方式呈現不同族群的心理困擾議題，並提問圍觀民眾、諮詢民眾想法，給予小宣傳品以供獎勵，藉以吸引民眾注意力。
2. 有關青少年心理韌力研究部分，在初步資料分析上未針對家庭狀況的背景做分析，後續我們會再和陳淑惠老師做討論。
3. 有關委員提到教案的部分，後續本局結合教育局會再做相關

的規劃，將心理衛生的重點化為學校老師可以工作的範本。

4. 報告案呈現過程面及結果面我們也會做努力。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協助網路成癮個案後續追蹤及相關成效做說明。
2. 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做詳實的紀錄，市長在這件事情上是非常的重視，在市長主持的公安會報、社安網也建議衛生局及聯合醫院和各大學建立聯絡合作管道，另外一部分則是在公安會報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自殺防治中心針對自殺及縱火致死的案子逐案研究原因，因縱火可能會連帶影響他人。
3. 關於老師資源及如何提升同學預警性尚需加強，社安網後續將建置一套完整的儀表板，將不同區域、不同局處的資源彙整在一起，以利相關單位互相支援調度。
4. 最後有關校園指引部分，市長建議應有一些簡單的量表，讓一線老師透過幾個問題初篩出有風險性的學生，爾後介入輔導；請於下次會議針對本府所建置有關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相關資源作完整說明及系統性的呈現。

伍、臨時動議(共1案)

案由一、「有關自殺通報遇不收案之情形」

姚淑文委員：自殺防治通報為責任通報，近期本校遇有學生因自殺被轉介到醫院，除學校進行自殺通報外，醫院也會做通報，後續學校端則會收到不收案之回報情形，想確認是否因重複通報導致此情形發生，以及未來遇此狀況學校端是否還是須照常通報。

業務單位說明

衛生局：目前學校端是使用中央的自殺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若有具體的自殺行為自殺防治中心一定會收案、法規也有相關收案規定，請委

員會後將 ID 提供予本局，本局會協助釐清是中央系統端問題還是有其他情況。

主席裁示：請釐清個案通報狀況。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9120103 檢舉有關違反自殺防治法 相關網路新聞之管道及處 理程序	請衛生局訂定本市網 路媒體新聞報導涉及 違反自殺防治法之處 理流程及媒體溝通規 劃，並於下次會議做 完整的報告。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10030901 有關網路成癮個案之服務 成效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 中針對協助網路成癮 個案後續追蹤及相關 成效做說明。	教育局			
主席裁示：					
110030902 本府建置有關青少年心理 健康與自殺防治相關資源 說明	1. 請於下次會議針對 本府所建置有關青 少年心理健康與自 殺防治相關之資源 做完整報告及系統 性的呈現。 2. 請教育局依丘彥南 委員之建議，針對 「推動110年師生心 理健康年實施計 畫」進行報告。	教育局 衛生局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柒、散會：下午15時30時